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海南州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州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181.01万元，资产总额为177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注：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